

-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- 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- 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- 名額：8名
- 性別：不拘
- 工作地：桃園市
- 上網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
-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。
 - 二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(含)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。
甄選名額：預計8名，市府(不限族群)1名、阿美族1名、泰雅族2名、布農族1名、賽夏族1名、卑南族1名、太魯閣族1名。本次徵才得視需要，增列候補名額6名(各缺額按其所屬族群備取1名)。
-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。
 - 二、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。
 - 三、語料採集及記錄。
 - 四、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。
- 聯絡方式：
 - 一、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之訊息公告/徵才資訊專區之本公開甄選項下，下載報名簡章，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(請A4格式依序裝訂)：
 - (一)報名表及資料切結書各1份(含履歷表)。
 - (二)個人戶籍謄本(申請日前3個月內)。
 - (三)臨時人員履歷表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五)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(含)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。
 - (六)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、訓練或進修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- (七)行政文書相關經驗證明影本1份。
 - 二、意者請於113年3月15日前交件至本局：
 - (一)以掛號郵寄本局教育文化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職務」，並請致電確認於截止日前送達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(報名最後1日下午5時前送達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(二)親送至本局教育文化科吳先生收(請於113年3月15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局，並以本局收文戳章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三、聯絡人：03-3322101轉分機6684教育文化科吳先生。
 - 四、薪資待遇：
 - (一)薪資：起薪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萬6,000元整，依計畫敘薪級距敘薪(薪資級距詳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附件4)。

(二) 年終獎金：1.5 個月薪資(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)。

(三) 具原民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 2,500 元；薪

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3,000 元。

五、 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面試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，另依成績高低排名順序錄取，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六、 本次徵才得視需要，增列候補名額 6 名 (各缺額按其所屬族群備取 1 名)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職缺或職務相近、職責程度相當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如候補期間遇本補助計畫終止辦理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，本局將不另行通知。